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黃主任委員珊珊請假)

紀錄：陳士祺

出席：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
廖委員芳萱、蔡委員慧玲、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許副總幹事敏娟、余副總幹事淑娟、
冀組長凱倩、張組長貴華、郭組長素蓉、蔡組長華瑤、
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郭主任乃菁、黃專員國棟

請假：藍委員世聰、黃委員玉緹、葉委員錦鴻

壹、確認本會110年12月2日第345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0年12月2日第345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檢陳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成立公告1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530 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5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4 萬 4,748 人，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2 萬 4,475 人。
- 三、鄭大平先生領銜提出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連署人數計 3 萬 8,286 人，依法刪除人數 1 萬 924 人，符合規定人數 2 萬 7,362 人，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宣告罷免案成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定於111年1月9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537 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60 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530 號公告宣告成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經該會第 566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檢陳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1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538 號函辦理。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日期，定於 111 年 1 月 9 日舉行投票，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
- 三、罷免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0年12月3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110年12月13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三)110年12月16日 發布罷免公告
 - (四)110年12月17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五)110年12月20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10年12月30日至111年1月8日 罷免活動期間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七)111年1月5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八)111年1月9日 投票、開票

(九)111年1月14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十)111年1月14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二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數，訂於110年12月14日前公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
- 二、本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數 215 萬 5,416 人（男 100 萬 8,348 人、女 114 萬 7,068 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轉知媒體傳播事業，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應行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484 號函辦理。

二、來函重點如下：

（一）競選宣傳廣告之播送、刊載：

- 1、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第 1 項）；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

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3項）。同法第55條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2、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1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政黨及候選人於廣電媒體播放罷免宣傳廣告，應屬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故不受上開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之時間限制。
- 3、公職選罷法第51條規定，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4、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是故投票日當日（凌晨零時起），各廣電媒體及報紙雜誌不得為任何罷免宣傳廣告。

（二）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規

定，政黨及任何人自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被罷免人或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被罷免人或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2 項）。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票結果清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

依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

辦法：檢附「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北市投票結果清冊」1 份，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為確認「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注意事項」（草案）、辦理日期及推薦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各 1 人擔任罷免說明會現場主持人及監察人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為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以下簡稱罷免說明會），本組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4 項、第 5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等規定，擬訂旨揭注意事項（草案，詳如附件 1），重點如下：
 - （一）罷免說明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第二點）
 - （二）罷免說明會由有線電視採現場直播、網路直播或錄影播出方式辦理；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重複播放。（第三點）
 - （三）依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罷免說明會分二輪進行，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說明時間各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各為 12 分鐘。（第五點）
 - （四）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依罷免說明會主持人唱名上臺說明，如經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說明者，以棄權論。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到場說明或經唱名 3 次仍未

上臺，或上臺說明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接續說明，如無次一順序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時即結束罷免說明會。
(第九點)

(五) 依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至少舉辦一場。但經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為確認罷免說明會是否得予免辦，本會將函詢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倘經調查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皆同意不辦理，本會即依法免辦罷免說明會。(第十五點)

二、 依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罷免說明會應辦理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8 日，考量招標等相關作業期程，擬定於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19 時至 20 時辦理罷免說明會，並透過本市有線電視 CH3 公用頻道及本會 YouTube 頻道直播（日程表草案詳如附件 2）。

三、 依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罷免說明會需有委員 1 人於攝影棚內擔任主持人，建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另為確保罷免說明會公正性，除推派 1 位主持人外，亦建請推派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

- 一、注意事項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建議本次罷免說明會定於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19 時至 20 時辦理。
- 三、提請委員會推薦罷免說明會主持人 1 人，另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罷免說明會主持人由廖委員芳萱擔任；監察小組林召集人美倫執行罷免監察職務。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